

#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文件編號：RIC403（原編號ACR403）  
930923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
941114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
1071022第3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 
1071219行政會議通過  
109111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 
110082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入學管道之試務工作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組織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招生及國際合作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。審議各項招生辦法、簡章，訂定錄取標準，審核招生經費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擔任之，綜理會務，並負責召集全體委員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，秉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一切招生業務、另視實際需要得置副總幹事一人、協助總幹事辦理招生業務，本校各系應成立「系招生小組」，其組成之辦法由各系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辦理本校各項招生事宜，其職權如下：  
一、審議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事務章則。  
二、訂定招生工作事項及重要招生日程。  
三、規劃經費之運用。  
四、發佈本會有關招生之新聞。  
五、招生宣傳事宜之規劃。  
六、訂定招收新生名額、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公告錄取名單。  
七、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事項。  
八、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。  
九、處理考生疑義、招生糾紛及違規事項等。  
十、審議甄選入學之重大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七條 各系所甄選入學小組與參加作業之教師及行政人員，含本會委員、書面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等及其相關作業之工作同仁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甄選入學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八條 考生提出招生申訴或異議時，本會得另組織「招生申訴處理小組」，負責審議處理考生之訴願，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，本會需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，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。
- 第九條 辦理招生試務時，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，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，決定必要之處理。
- 第十條 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、各項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